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紙本掃描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 
8號

承辦人：張毓芬

電話：049-2332380轉1175

傳真：049-2341019

電子信箱：fan@mail.afa.gov.tw

臺中市國光路250號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會字第1141080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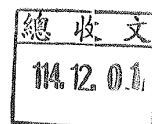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執行本署114年度各項補助計畫，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，請切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即檢視所執行之各項計畫（含以前年度計畫核准展延部分），所有支出均應於12月底前取得憑證辦理核銷；計畫除核准延期者外，逾期不得再辦理支付。
- 二、為減輕年底結算作業及收繳賸餘款工作負擔，計畫經費結算作業請至本署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透過網路辦理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35>），操作手冊可於系統首頁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請確實依照手冊說明上網登打預算執行資料（計畫如有編列配合款者，務請填報支用情形），列印會計報告（一式3聯）、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（一式3聯，如無配合款者免）及繳款單（如無賸餘款及其他衍生收入者免），並於115年1月6日前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，本署將不再收受繳交支票或收入退還書；收款後本署亦不再另寄收據，請以繳款單存根聯或匯款單第2聯代替。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1、2聯用印後送本署，未如期繳送者，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。
- 四、為配合計畫結帳期限，計畫內約（聘）僱人員，如符合114

第1頁 共2頁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，請在年度結束前將獎金結算，無須申請展延經費。本署依行政程序法第15、1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5條委託辦理之計畫，結算作業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
五、補助計畫之履約期限跨至明(115)年度者，得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29點申請展延，務請於115年1月6日前函送本署核辦。

六、貴單位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帳號為貴單位統一編號，密碼須更改為英數字至少八碼，請於系統登入後自行修改密碼，由專人妥慎管理；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，洽詢電話如下：

(一)系統操作問題或忘記密碼：明昊公司彭康育(02)8712-8958分機：12。

(二)經費結報問題：

1、企劃組及雜糧特作組計畫：李宜霖(049)2341173。

2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計畫：張毓芬(049)2341175、曾耀輝(049)2341174。

3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計畫：蔡宜伶(049)2341178。

4、農業資源組計畫及稻作產業組計畫：王惠玲(049)2341192。

5、統計室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計畫(農再基金)：羅苡菱(049)2341190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本署稻作產業組、本署雜糧特作組、本署農業資源組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統計室

署長 姚士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